

中标通知书

工程名称：缙云县东方镇乡愁富民示范区项目-家园中心拆建工程

招标编号：缙招标JS2025-75

招标人：缙云县东方镇人民政府

开标时间：2025年8月18日

代理机构：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联系人及电话：吕胜男0578-3311234

中标人：浙江丽丰市政园林有限公司

资质等级：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

项目负责人：陈钢冰

证书号码：浙2332021202327509

中标价：大写：壹仟叁佰壹拾伍万壹仟陆佰叁拾贰元整（¥13151632.00）

工期：240日历天

质量要求：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

中标人接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，提交履约保证金，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，否则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招 标 人：缙云县东方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时 间：2025年8月28日